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69 号/BMCC-ZC25-1417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图文制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4
	一、 资格审查程序	34
	二、 资格审查要求	34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38
	二、 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6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69 号/BMCC-ZC25-1417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在学习期间，常规为学员提供学习手册（指南）、晨读资料、学员证、台签、班旗等印制品。班级负责人会在开课前将课程表、纪律要求、学员名单等信息，编制各个班级学习手册（指南），交服务商进行排版，确认之后方可制作，制作完成后需要按照开课时间提前送达上课地点。上课期间，授课师资需要制作研讨画布、案例等资料。个别班级需要制作招生宣传用展架、结业总结文集等，需要进行排版制作。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班级为采购人提供复印、打印、装订、录入、排版、修图等图文制作工作。因开班时间和编辑时效问题，要求响应时间必须及时可靠，不能因为交付延迟而影响培训进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第一包	150
02	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第二包	150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为保证服务效果，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5-1417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00-09:3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

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1417-01包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FC@zbbmcc.com；

（3）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层面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w11@zbbmcc.com联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 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 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清华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2794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周洁琼、王爽、王希、孙恺宁

电 话: 010—61196170

电子邮箱: w11@zbbmcc.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 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 _____。</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 则样品须 【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投标人须按所报包的要求, 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 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 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 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 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包号。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如采用暗标方式, 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 2) 评审过程中, 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p>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 2. 4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文制作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02	图文制作服务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02	图文制作服务	工业						
12. 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收取, 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贰万伍仟元;</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2包：贰万陆仟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用途”（比如：ZC25-1417-01 保证金或者ZC25-1417-01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FC@zbbmcc.com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大小不超过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_01_】～【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p> <p>2、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评标，01 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 02 包的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例如：供应商在 01 包中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则在 02 包的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发送扫描件到 w11@zbbmcc.com 邮箱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u>中标金额</u>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512 1294 96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1. 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1. 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2. 1中小企业定义：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采购需求标准

5.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

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6。

11.8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3)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 1.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1.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全国高校第一所继续教育学院，为全国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多学科的继续教育，学员包括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者、工程科技工作者、大中小学教师、乡村建设人才和现役退役军人等。年培训人数在6万人左右，最高峰达到10万人。

继续教育项目类型：短期班（5天左右）约占到总体班型的60%，长期分次上课班型及其他类型班级占40%；班级规模常规50~60人，部分班型人数超过80人。年度开班量预计800~1000个。在学习期间，常规为学员提供学习手册（指南）、晨读资料、学员证、台签、班旗等印制品。

班级负责人会在开课前将课程表、纪律要求、学员名单等信息，编制各个班级学习手册（指南），交服务商进行排版，确认之后方可制作，制作完成后需要按照开课时间提前送达上课地点。上课期间，授课师资需要制作研讨画布、案例等资料。个别班级需要制作招生宣传用展架、结业总结文集等，需要进行排版制作。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班级为采购人提供复印、打印、装订、录入、排版、修图等图文制作工作。因开班时间和编辑时效问题，要求响应时间必须及时可靠，不能因为交付延迟而影响培训进程。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根据预计全年印制数量，分两包，每包 150 万元/年。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01	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第一包	150
02	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第一包	150

注：为保证服务效果，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评标，01 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 02 包的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例如：供应商在 01 包中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则在 02 包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二、参考数量及服务时效要求

产品	单位	第一包参考数量	第二包参考数量	交付时间要求
复印或打印	A4 黑白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500000	接到订单后一般 24 小时内交付; 紧急业务交付时限 6 小时
	A4 黑白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500000	
	A4 黑白单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400000	
	A4 黑白双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100000	
	A4 彩色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20000	
	A4 彩色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0000	
	A4 彩色单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10000	
	A4 彩色双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20000	
	A3 黑白单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5000	
	A3 黑白双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1000	
装订	骑马钉 A4	册	30000	确定排版内容后 72 小时交付, 紧急业务交付时限 8 小时
	胶装(不覆膜) A4	册	15000	
	胶装(封面覆膜) A4	册	15000	
	订条、扣条、塑环 A4	册	150	
	铁环 A4	册	300	
	活页夹 A4 (含活页夹及内页打孔)	册	120	
	活页夹背脊 封面黑白	册	60	
广告纸 (PP 纸\相纸)	活页夹背脊 封面彩色	册	60	确定排版内容后 72 小时交付, 紧急业务交付时限 8 小时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30	
	KT 板(双面)	m ²	50	
	写真布	m ²	75	
	背景板 (含桁架)	m ²	250	
	背景板 (快幕秀)	m ²	250	
经典铝易拉宝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个	50	

旗帜布	128cm*196cm, 不含设计	面	400	400	确定排版内容后 24 小时内交付
录入	包含 2 次校对	千字	180	180	业务交付时限 6 小时
排版	A4		50000	50000	
台签	200g 铜版纸彩色打印	个	40000	40000	确定排版内容后 6 小时交付
学员证	单面彩色铜版纸, 含装袋、证件皮、挂绳	套	40000	40000	确定排版内容后 12 小时交付
名片	55*90mm; 250g 白卡纸, 彩色 logo 或烫金起凸, 100 张/盒	盒	200	200	确定排版内容后 72 小时交付
条幅	80cm 宽	米	150	150	确定排版内容后 48 小时交付
扫描	A4 黑白单面	张	1500	1500	确定内容后 24 小时交付

•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对接、专人印刷装订，专人负责协调及安排采购人的复印、打印、装订、录入、排版以及台签、通讯录、学员证、班旗等的制作等相关服务工作；

2、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图文制作服务。要求至少能够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及时完成内容调整、制作、印制等服务，符合班级印制的各项服务要求；

3、 要求纸张选用主流厂商的纸张，克重、品质达到复印纸和胶版纸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要求，并满足GB/T34688-2017数字印刷纸张印刷适性及检验方法的要求，要求承诺用纸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

4、 印刷成品文字线条清晰，色彩准确，印制资料不得存在墨点、白斑、糊版、划伤、蹭脏、图像位置或尺寸误差、肉眼可识别的接版色调及色差，达到GB-T33259-2016数字印刷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中的精细产品要求，要求承诺印制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

5、 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重大或临时印制、制作需求；

6、 服务交付时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

7、本项目所列印刷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的结束以服务期到期为准。由于继续教育开班和招生具有较多不可控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每种印品的具体实施数量达到上表所述数值，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8、本项目一般采用依据上月实际印刷数量按月结算；

9、★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由于采购人暂无法在单位内提供场地，因此需要投标人自行解决驻场地点，要求已经制作好的材料可以半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地点（清华大学双清综合楼），并在采购人或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就该驻场服务点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进行确认后方开始服务。该驻场点运行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所投标的单价中，不得因印刷量变化和服务时效要求等原因，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驻场服务相关费用。上述内容需要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承诺，需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驻场的设备应满足即时服务要求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1、在驻场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提出投诉的，服务商应及时整改。如一个月内发生3次或半年内发生6次以上投诉，服务商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停止合作，且不承担服务商的任何损失。

1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技术服务需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指标、重要评审指标和普通评审指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分为“重要评审指标”“□”“#”和“△”，“重要评审指标”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一）价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报价、服务内容的响应。投标人应在下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整体折扣率（即最终每项执行单价=每项的单价限价×整体折扣率），所报单价不应超出以下单项限价。

产品		单位	单价限价 (单位: 元)
复印或打 印	A4 黑白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0.1
	A4 黑白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0.2
	A4 黑白单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0.15
	A4 黑白双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0.3
	A4 彩色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
	A4 彩色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8
	A4 彩色单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1.5
	A4 彩色双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3
	A3 黑白单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0.25
	A3 黑白双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0.45
装订	骑马钉 A4	册	2.1
	胶装(不覆膜) A4	册	3.5
	胶装(封面覆膜) A4	册	5.5
	订条、扣条、塑环 A4	册	8
	铁环 A4	册	8
	活页夹 A4 (含活页夹及内页打孔)	册	15
	活页夹背脊 封面黑白	册	3
	活页夹背脊 封面彩色	册	4.5
广告纸 (PP 纸\相纸)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25
KT 板(双面)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45
写真布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50
背景板 (含桁架)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160
背景板 (快幕秀)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160
经典铝易拉宝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个	160
旗帜布	128cm*196cm, 不含设计	面	110
录入	包含 2 次校对	千字	10
排版	A4	页	2
台签	200g 铜版纸彩色打印	个	3
学员证	单面彩色铜版纸, 含装袋、证件皮、挂	套	4

	绳		
名片	55*90mm; 250g 白卡纸, 彩色 logo 或烫金起凸, 100 张/盒	盒	30
条幅	80cm 宽	米	20
扫描	A4 黑白单面	张	0.3

(二) 用纸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印刷品生产用纸	印刷质量和用纸要求见“参考数量及服务时效要求”，并提供印刷生产所用纸张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	是 提供供纸承诺函	★

(三) 服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外包装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否	普通评审指标
2	验收要求1	采购人（或组织相关专家）不定期对印刷品成品进行抽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销毁不达标印刷品。	否	普通评审指标
3	验收要求2	中标厂家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制作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使用要求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由采购人进行监督或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抽检。	否	普通评审指标

4	仓储要求	除应即时交付的产品外，本项目其余印刷品需由承担印刷任务的中标厂家在驻场场地短期储存保管，承担印刷任务的中标厂家需无偿为我单位提供足够面积的具有防火、防水、防潮、防尘的专用库房，库房需由专人免费管理直至印刷品使用完毕。	否	普通评审指标
5	配送要求	中标厂家必须够完好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 / 配送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的损坏、破裂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否	普通评审指标

(四) 生产和服务方案要求 (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生产质量和管理方案	包括符合印刷产品生产技术和特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进度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及印刷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	是提供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生产及驻场场地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和消防保障措施等。提供生产场地的设施列表及照片。	是提供方案	△
3	纸张管理方案	纸张等原材料管理方案，包括：纸张选用和供应保障、主要原材料质量和环保保障、纸张使用承诺。用纸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等。	是提供方案和承诺	#
4	服务方案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驻场生产和服务人员，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重大任务节点的服务方案等。	是提供方案	△
5	服务方案2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排计划、业务对接、应急响应和印品配送的方案和符合采购需求中驻场要求的承诺函。	是提供方案和承诺	#
6	服务方案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合格产品无偿更换、驻场服务承诺、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方案。	是提供方案和承诺	△
7	投标人同类型案例	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提供图文制作等同类型服务的案例。	是提供案例	△

(五) 资质要求 (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认证体系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或GB/T19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2	认证体系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或GB/T24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3	认证体系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或GB/T45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4	认证体系4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六）人员要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人员要求1	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是 提供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	重要评审指标
2	人员要求2	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印刷从业技术工人，需要精通印前处理、熟练使用印前各种软件，掌握印后加工工艺，熟练操作印刷设备，把控印制质量，准确理解客户需求，有效沟通。	是 提供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	重要评审指标

（七）设备要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印前设备要求	具有排版设备。	是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2	印中设备要求	单色和四色以上生产型数字印刷机和（或）单色及4色及以上胶印机	是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3	印后设备要求	具备完备的印后生产能力,有裁切、胶订、骑马订、覆膜、压痕等设备。	是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4	环保要求	具有 VOC 废气处理系统或有废气综合处理设施,或数字印刷机具有臭氧净化等环保设备	是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5	厂房	厂房条件和驻场场地承诺函(自有或租赁厂房不满足采购人距离需求的需提供)。	是 提供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或驻场场地承诺函。	重要评审指标

五、样品要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注: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内容	指标	重要性
1	胶版纸或复印纸	A4, 70g/m ²	△
2	铜版纸	A4, 150g/m ²	△
3	黑白印刷样品	双面8页A4, 70克胶版纸, 内容采购人提供	△
4	彩色印刷样品	双面8页A4, 70克胶版纸, 内容采购人提供	△
5	彩色印刷样品	双面8页A4, 150克铜版纸, 内容采购人提供	△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执行付款	每月 15 日前核对上一个月印刷品数量与质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印刷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发票开具应按照学院内规定执行。	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印刷费用。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 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 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 每年4月30日前, 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 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 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p>1) 为保证服务效果，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评标，01 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 02、03 包的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例如：供应商在 01 包中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则在 02、03 包的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5。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	25.0 (0.0-25.0)
商务部分	非强制性资质要求	满足第四章“资质要求”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有 4 项，共计 8 分。	8.0(0.0-8.0)
技术部分	样品质量	暗标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为评审依据，根据第五部分中“样品要求”评审。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3 分，共有 5 项，共计 15 分。	15.0 (0.0-15.0)
	生产服务能力-设备能力	具有排版设备，每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 4 色及以上胶印机的，每 1 台得 1 分，最高 1 分； 具有单色胶印机的，每 1 台得 1 分，最高 2 分； 具有裁切设备的，得 1 分； 具有单色生产型数字印刷机的，每 1 台得 1 分，最高 3 分； 具有彩色生产型数字印刷机的，每 1 台得 1 分，最高 2 分； 具有胶订设备的，得 1 分； 具有骑马订设备的，得 1 分； 具有覆膜机设备的，得 1 分； 具有压痕机设备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设备要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6.0 (0.0-16.0)

生产服务能力-环保实力	具有 VOC 废气处理系统或有废气综合处理设施,或数字印刷机具有臭氧净化等环保设备的,得 3 分。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设备要求”相关要求证明材料。	3.0(0.0-3.0)
生产服务能力-厂房条件	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厂房并提供驻场承诺函(自有或租赁厂房不满足采购人距离需求的需提供)的,得 6 分。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设备要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0(0.0-6.0)
生产服务能力-人员力量 1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人员要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0.0-2.0)
生产服务能力-人员力量 2	参与本项目的印刷从业技术工人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 3 分。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人员要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0(0.0-3.0)
普通技术需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普通指标项且无负偏离,得 10 分	10.0 (0.0-10.0)
生产和服务方案	根据第四章中“生产和服务方案要求”评审。 #代表重要指标,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较好,得 1 分;较差或无,得 0 分。共计 3 项,满分 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5 分;较好,得 1 分;较差或无,得 0 分。共计 4 项,满分 6 分。	12.0 (0.0-12.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图文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清华大学（项目承办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双清综合楼

邮编：100084

乙方：

地址：

邮编：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图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目标：完成甲方所需要的图文制作服务；

1. 2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复印、打印、装订、录入、排版等工作，为甲方制作学习手册、台签、学员证、班旗等相关服务，具体以单次印刷的项目要求为准；

1. 3 服务方式：按要求进行图文制作；

1. 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 1 服务地点：乙方制作并送达甲方上课地点。

2. 2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经过甲方考察与评估，乙方达到服务要求，且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原价续签一年，但最多只能续签两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 1 合同期内总价款不超过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印制项目单价见附件图文制作单价报价单，按月按实际情况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 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4.3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 / 季度 / 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按月结算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印制服务，每月 15 日前核对上一个月印刷品数量与质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月印刷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发票开具应按照学院内规定执行。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 1 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

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

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提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将依法对乙方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15.3 在服务期内，双方通过协商增补的事项，可以通过补充服务报价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定。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图文制作中标单价（与实际中标明细为准）

印刷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A4 黑白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A4 黑白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A4 黑白单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A4 黑白双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A4 彩色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A4 彩色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A4 彩色单面，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A4 彩色双面，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A3 黑白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A3 黑白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骑马钉 A4	册	
胶装（不覆膜）A4	册	
胶装(封面覆膜) A4	册	
订条、扣条、塑环 A4	册	
铁 环 A4	册	
活页夹 A4 (含活页夹及内页打孔)	册	
活页夹背脊 封面黑白	册	
活页夹背脊 封面彩色	册	
广告纸 (PP 纸\相纸)	m^2	
KT 板(双面)	m^2	
写真布	m^2	
背景板 (含桁架)	m^2	
背景板 (快幕秀)	m^2	
经典铝易拉宝	个	
旗帜布	面	
录入	千字	
排版	页	

台签	个	
学员证	套	
名片	盒	
条幅	米	
扫描	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无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整体折扣率）
			_____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供应商在第四章 “(一) 价格要求”的基础上报整体折扣率, 如打八折, 报价折扣率应填写80 %, 如打八七折, 报价折扣率应填写 87 %。

投标人代表 (签字)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三、总体要求 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由于采购人暂无法在单位内提供场地，因此需要投标人自行解决驻场地点，要求已经制作好的材料可以半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地点（清华大学双清综合楼），并在采购人或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就该驻场服务点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进行确认后方开始服务。该驻场点运行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所投标的单价中，不得因印刷量变化和服务时效要求等原因，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驻场服务相关费用。上述内容需要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承诺，需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四、技术服务需求(一) 价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报价、服务内容的响应。投标人应在下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整体折扣率(即最终每项执行单价=每项的单价限价×整体折扣率)，所报单价不应超出以下单项限价。			

		产品	单位	单价限价 (单位: 元)		
复印或打 印	A4 黑白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0.1			
	A4 黑白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0.2			
	A4 黑白单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0.15			
	A4 黑白双面、70g 彩色胶版纸	张	0.3			
	A4 彩色单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			
	A4 彩色双面、70g 白胶版纸	张	1.8			
	A4 彩色单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1.5			
	A4 彩色双面, 150g 铜版纸或特种纸	张	3			
	A3 黑白单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0.25			
	A3 黑白双面, 70g 白胶版纸	张	0.45			
装订	骑马钉 A4	册	2.1			
	胶装(不覆膜) A4	册	3.5			
	胶装(封面覆膜) A4	册	5.5			
	订条、扣条、塑环 A4	册	8			
	铁环 A4	册	8			
	活页夹 A4 (含活页夹及内页打孔)	册	15			
	活页夹背脊 封面黑白	册	3			
	活页夹背脊 封面彩色	册	4.5			
广告纸 (PP 纸\相纸)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2	25			
KT 板(双面)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2	45			
写真布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	m^2	50			

		计和打印制作			
	背景板 (含桁架)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160	
	背景板 (快幕秀)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m ²	160	
	经典铝易拉宝	材质工艺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包含设计和打印制作	个	160	
	旗帜布	128cm*196cm, 不含设计	面	110	
	录入	包含 2 次校对	千字	10	
	排版	A4	页	2	
	台签	200g 铜版纸彩色打印	个	3	
	学员证	单面彩色铜版纸, 含装袋、证件皮、挂绳	套	4	
	名片	55*90mm; 250g 白卡纸, 彩色 logo 或烫金起凸, 100 张/盒	盒	30	
	条幅	80cm 宽	米	20	
	扫描	A4 黑白单面	张	0.3	
	(二) 用纸要求 印刷品生产	★印刷质量和用纸要求见“参考数量及服务时效要求”，并提供印刷生产所用纸张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承诺。 提供供纸承诺函			

	用纸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7.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8. 项目团队方案

8.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驾驶车型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8.2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